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的資料變動。

董事會已獲朱先生通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6年6月15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朱先生為中國水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清盤令」)。據朱先生告知，清盤令乃因應一項於2025年11月17日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筆人民幣216,602,900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202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分別於2019年8月5日及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以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朱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乃於朱先生擔任中國水業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期間針對中國水業而作出，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所載者，基於朱先生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更多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其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以披露有關朱先生的資料變更。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